

湘环许决〔2025〕54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乡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乡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健康路30号，法定代表人：李昕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81445150917H）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10月27日受理，于11月3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健康产业园一期，拟在住院楼负二楼配备2台直线加速器开展放射治疗，在医技楼一楼东北侧介入科安装4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系统（以下简称“DSA”），

其中 2 号 DSA 机房拟安装从老院搬迁的 DSA 设备，在复合手术室安装 1 套 DSA+CT。直线加速器和 DSA 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复合手术室拟使用的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根据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湘乡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12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及《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的要求；DSA 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二）本项目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并在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三）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多种监测设备，包括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便携式辐射监测仪等，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使用加速器及 DSA 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

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五)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

(六) 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